**售后服务条款**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厂商标准及本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售后服务；上述标准或要求有不一致的，甲方同意按照较有利于乙方客户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2、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起算时间为：乙方客户收到产品之日。乙方客户收到产品 7 日内，因产品有质量问题提出售后服务的，甲方应给予办理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客户收到产品 15 日内，因产品有质量问题提出售后服务的，甲方应给予办理换货或修理。

3、产品需要维修时，甲方承诺在 5 日内修复，并送达乙方指定地点，货品送达时间以乙方的签收凭证为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限返还维修货品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联系人不能修复的原因及准确修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按时交付维修产品的，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将按该产品原价在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4、换货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换取整件的新品（包括但不限于主件、配件、新包装、随机礼品等）并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拒绝同时更换产品的各种配件及包装物的，乙方有权在与甲方结算货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5、开箱即损的产品，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更换相同型号的新品（包括但限于主件、配件、新包装、随机礼品等）并送达乙方指定地点或按退货处理。

6、对于必须出具检测报告的退换货产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客户出具检测报告。甲方不出具检测报告或认为不应退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产品一旦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维修、退换时，因此产生的维修或退换货费、往返运费及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对客户可能的赔偿均由甲方承担，此费用乙方有权在与甲方结算货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8、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发生的退换货或维修，乙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到乙方仓库自行取货。不能自行取货的，乙方则通过物流或其它方式送达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送达的，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联系方式： 收货人：

如甲方变更上述收货地址，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